



高楼胜景独一处

住在高楼的顶层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，人们视顶层如畏途，千方百计往下蹭。水往低处流，人往高处走，只有住高楼例外，能够勇往直上的太少了，少得不是出于无奈 极少有自愿的“攀高者”。

说这仅仅是为生活的不便，也不尽然，否则古人何以早早咏出“高处不胜寒”的诗句？不论这是写景抒情，还是托物喻志都表现出对高处的畏惧。要在那里离群索居，除非是远离红尘的隐逸修士，就是孔夫子也不会乐意。

傍土地就如同傍母亲一样，出自人的天性 尤其是淳朴、敦厚的小农社会 人们视土地为衣食之源，生命之根，贴近她生息，缘地而居也是自然生态。所以中国的民居是黑压压的一大片，很少有扶壁直上，临风而立的建筑群，间有高楼的也是

鹤立鸡群，有的还被称为危楼，表示这是不安定的势态。古人有能力建造厚实凝重的高台、傲立苍宇的高塔，却极少去营造居室，即使最有建筑实力的帝王之家也不例外。故宫高大宏伟、气势磅礴，除了宫门后院，也不见楼层。有楼的极少是正厅、上房，大多跻身亭台阁之类，作为后院、别墅，视为小憩的“侧室”。即便有钟情高楼的，也常被认为是奢靡的见证，商纣王的鹿台巍峨瑰丽，最终是落得自焚鹿台的结局，成为千古训诫。无怪乎有人说西洋建筑多取纵向发展，表现追求天国的向往；中国建筑多横向走势，与地平线保持高度的一致。这样的建筑布局像是缩小高下之差求得均衡、舒缓，以体现平和、平稳、平实、平安的境界，这岂不是民族心理的表征？到近代以来自有洋楼的引进，民居才有逐级升高的趋势，最先沐浴欧风美雨的上海滩遂有石库房民居楼群的出现，这才有一百多年的历史，所以自古以来畏高、厌高大约是中国人选择住房的思维定势。

时日荏苒，日历早已翻到二十世纪的末页，九十年代城市一大景观，是高楼大厦的拔地而起。对现代都市的鸟瞰，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那些鳞次栉比的高楼，从下往上瞧，楼峰直上云霄，想想自己被钢筋水泥托举到半空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。真是机缘弄人，最忌高楼的我居然住到高层的顶端，这还是朋友帮忙，借给我一段时日，以缓解我的房荒。喜则喜矣，忧亦则忧，喜的是解决我的燃眉之急；忧的是诸多不便接踵而来，就说上楼吧，碰上电梯停电那真是苦不堪言，一层一层向上爬，好像永无尽头，直弄得你气息咻咻。话虽这么说，一个单元就我一家，真正成为独立王国，再也不用担心被人打扰或打扰别人，那种无所顾忌，全身放松，喜不自禁，

直想引吭高唱，这哪是与人合居所能有的心态。

临窗远眺，极目天宇，伸手似可与苍穹接轨，油然而有升腾化外之感。俯视眼下，车水人流，川行不息，跃动着都市强劲的脉搏，在这天地之间屹立的是住在顶层的我。古人云“登泰山而小天下”，一句名言，倾倒天下游客，这只不过是白描的自然景观。这种景观逢山就有，人见人睹，又何止成千上万，站在我这方位而能小天下的，仅此一处，别无分号，这是独一的视角，独一的享受。君不见现代化的步伐是以城市建设为起点，工业化的蓝图也是从城市向外拓展，站在地平面观察哪有居高层的视野最能敏感这一变化的运行大势。登泰山小天下者，感受的是自然造化之神奇，以渺小的我慑服十苍茫大地；登高楼小天下的，却能体察人定胜天之威力，使大地顿改新颜严整规范的小区，四通八达的国道，高低参差的建筑，疏密相间的林带，无不巧夺天工。天地之间，悠悠万物，惟有人类才能锦天绣地，无怪乎有圣人言，天地以人立心。高楼的顶层给了我同类的自豪。

离尘嚣愈远，愈加贴近上空，清新气流源源不断荡涤心胸。清晨最先迎来朝霞，傍晚最后送走夕阳。上得高层似与日月星辰为伍；下得楼来汇进人海横流，既有尘外之静享，又有市声之为伴，上下之间尽得人世风流。

每当夜幕渐收，窗外亮出曙色，透明的晨纱从天外飘来，依然是躺在床上的我，依然是望着窗外的一方天，却又连着无限的浩渺，何处能卧看旭日东升，迎来万道霞光？是在高楼。

行文及此，忽然省悟，西方公寓何以楼层愈高，价格愈贵，这是现代化先行一步，人们已从土地上跃起，向空间发

展，高楼的优势得以充分发展，价格也随之上浮。中国正相反，楼层愈高，价格愈低，遇有住房分配，顶层最是老大难，这不是高楼的过失，而是水电、工业化水平的局限。但这又都是可变的因素，蓬勃发展的中国现代化进程正在改变城市风貌，也会改变人们住房的心态，争先恐后奔高楼者，已经指日可待，到那时惟有高楼顶着烈日风霜，痴情不改地笑迎四方来客。

倘有住房分配，我上高楼！

朝拜大森林

森林对一个久居城市的居民来说，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。在高楼林立，人群喧腾的闹市，为盼方绿色，留下寸土寸金的宝地，给萋萋芳草一席之地。别小看这楼层中的间隙，只要看看在这里喁喁小憩的情侣、纵情嬉戏的儿童、安闲自适的老人，是怎样对它情有独钟，就会知道这一方绿土远比歌厅、舞榭、茶楼具有更恒久的魅力。如果说这不是小小的绿土，而是一片瀚海，不仅绿在地表，还绿在空中，绿在无边无际，铺天盖地的绿，浸透全身心，吸进一口新鲜空气，吐出满口芬芳，那又是一个多么清纯的梦。

在西双版纳的竹林中，我找到了这种感觉。亭亭玉立的翠竹拔地而起，在数十米的高空纵横交错，一丛丛形成无数个拱顶，像是一座座青纱殿堂，婆娑的枝叶游

动着闪忽的阳光，使人想起哥特式教堂那向上延伸的五彩窗，扑朔迷离的亮色，似乎挣脱地心引力，向上飞越，产生超脱尘世的效果。人们都惊叹欧洲教堂建筑摄人心魄的巧妙构思，殊不知，不论是巴黎圣母院的穹隆、夏尔特尔教堂的尖顶，还是科隆教堂的拱心，都是天各一方，各领风骚。而这一片片竹林不是教堂，胜似教堂，奇风异韵，层出不穷，当你穿行在这青纱殿堂，沐浴在朦朦的绿色涟漪中，仰视林峰高处的流光溢彩，漾起飘飘欲升的向往，才令人惊叹这天造地设的鬼斧神工，蕴有人间无可匹敌的魔力。

走近原始森林又是另一番景象，那浓浓、实实、厚厚、重重的阔叶林扑面而来，使你看不清、也看不透它有多深、多大、多远、多久，莽莽苍苍，无尽无休。只有脚下松软湿润的土地提醒你，没有经年累月的落叶堆积，哪有这样奇妙无比的弹力，踩着它，几乎是踩着森林的历史走进它的深处。不，对这热带雨林来说，是深处还是浅处？虽浅犹深，虽近犹远。因为一进森林，那挺拔高大、密密匝匝的树冠，交错攀缘，遮天蔽日，直至你辨不清是丽日高照，还是夕阳西归，幽暗深沉，目不可测，不由得生发出一种对古老膜拜的神秘感。抬眼所见，只有丝丝缕缕的阳光，连着林外的苍穹，我窥视它，试图寻觅历史的隙缝，探索它的千古奥秘。

走进大森林，容不得徜徉，浮想联翩，最令人悠悠神往的是这林中的生灵。我们的祖先正是从这里直立行走进化为人类，也是从这里发明用火，有了温暖和熟食，才得以走向更广阔的天地。所以恩格斯说，就社会的解放而言，这比发明蒸汽机的意义还要伟大。君不见，周口店龙骨山的猿人洞，留下数万件石制工具和灰烬的堆积层，至今还在默默昭示它

的历史功业。假如时光倒流几十万年甚或百多万年，在云南的元谋、陕西的蓝田、北京的周口店、安徽的和县，从北到南，从东到西，哪里有大森林，哪里就有我们祖先的足迹。至今在神农架的原始森林还有举世瞩目的“野人”踪影，有待人们去揭示这千古之谜。所以说森林是人类进化的摇篮和文明之母，是森林恩泽人类的最好写照。

森林，它有灵性。这里有一种风流草，只要你对它低低吟唱，它的叶脉就会随着歌声的节奏轻轻摆动，原来植物也有喜怒哀乐，它的生命律动和人类息息相通。还有一种铁刀木，斫得愈多，长势愈旺，山村农家，无须上山伐木，只要在檐前屋后种上几株，那就有用不尽的木材。还有那箭毒树、龙血树、桫欏、珙桐、红豆杉，种种珍稀植物，郁郁葱葱，竞相繁殖，怪不得这些古老、子遗的濒危树种在这里仍蓬勃生长。

这里的大森林可追溯到一亿年甚至是三亿年前的植物区系，代又一代的自然植被，生生不息在这悠悠岁月，大森林就这样茁壮的生命力，为人类源源不断地献出它的子孙后代。正是这片得天独厚的胜地，使云南赢得举世闻名的植物王国的盛誉。

植物王国也是动物王国，这不仅是指大森林本是飞禽走兽的乐园，它还招蜂引蝶，甚至在 1800 米的高原地区招徕远来的客人——海鸥，在昆明我就看到了这一奇迹。在方圆不过几百米的小小翠湖，聚集数以千计的海鸥，在低空盘旋飞翔，像层层白云掠过湖面，向游人逐食。据说，它们来自西伯利亚，自从 1984 年飞向南方，路过云南发现这一洞天福地，就栖息在这里过冬。白天飞到这市区的明珠，傍晚落宿在郊区的滇池，作息严明犹如上班族，待来年春暖花开又飞回西伯

利亚。好客的云南人每年都准备好食料，宽待这小小的精灵。看着成群的海鸥腾飞翻滚，在空中穿梭叼食的高超技巧和游人抛食的惊喜和欢笑，真是人鸟同嬉，天上人间！

大自然造就这样良好的生态环境，是茫茫宇宙对人类的惠予。无奈的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以破坏生态平衡为其严酷的代价，一座座城市出现，一片片森林消失。过度的砍伐，造成水土流失，田园抛荒，水源枯竭，看看淹没在沙漠深处高昌、楼兰古国的残壁断垣，昔日的荣华化作云烟，又怎能不为这大自然的惩罚而震凜。聪明的万物之灵，又何其如此愚蠢地自设陷阱？！

如果人人都有一份警世的意识，人人都对植树造林垂青，营造森林的氛围于现代化的都市，这又是一个多么绮丽的梦？我深信二十一世纪的文明必将给城市建设带来这赏心悦目的前景。

告别大森林是在霏霏细雨的聂耳墓前，那黑色大理石的墓碑宛如硕大无比的钢琴坐落在西山之巅。我伫立在山光水色之中，倾听林中的细语和涛声，时紧时缓，时强时弱，仿佛从地心升起，从天际飘来，好一首森林奏鸣曲！在我心底盘桓、盘桓，直到飞回北京。

愧对三峡

从孩提时代背诵《早发白帝城》就神往三峡之游，直到华发已生才得以了却这一夙愿岂知一上路，竟然忧喜交加，不是三峡不美，而是环境污染给了三峡亘古未有的重创。

随着游船的起航，江山依旧，风物已非的感觉愈来愈加强烈。江面最狭处只有一百多米，同行的往往有七八条游轮，吞吐烟雾，峡谷中浓烟滚滚，“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”的景象已不复存在。江水混浊不堪，上面漂着一片片垃圾，岸边的树丛飘动着各色塑料袋，到一景点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遍地垃圾，小三峡的入口处，居然有一座高达十米的垃圾山。最糟糕的是看到一具浮尸，久久无人打捞。关于三峡的污染早就有呼吁，不要向长江倒垃圾。但哪有人听，公德心既

差，又缺乏监督，遂致不忍目睹。同行的某君不禁大呼，刘白羽的《长江三日》把人骗了，其实那是未经污染的情景。参观者更不轻松，旅游船到景点停靠，船多，码头小，一上岸，上千人挤在一条羊肠小道上，好不容易到达景点，又惦记着找不着回船，往往到一处匆匆拍一张照片即往回赶，沿途小贩子追着兜售粗劣的工艺品，说不定还碰着强卖的，缠绕不清，人们形容赶景点就像是逃难和赶集。如果景色依旧也不虚此行，可叹的是并非如此，就以那黄鹤楼来说，“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”已是历史的陈迹。现在高楼大厦与黄鹤楼比肩而立，周围不再是原野而成为闹市，遥看天边的长江已被沙滩侵蚀成一汪黄水。我原想写篇散文的，兴致全败坏了，要写只能写三峡泪了。

尽管三峡之游使人这样扫兴，但人们还是乐此不疲。现代化的发展使历史离现实愈来愈遥远，也愈来愈模糊。人类天生就有一种历史情结，对愈是遥远模糊的愈有寻觅的兴趣，所以尽管人人都知道三峡已非昔日可比，但还是抱着极大的兴趣访古寻幽，不管污染多重依然不减慕名而来的游客。有些景象的改变是不可避免的，现代高楼群的出现，使那些在古人看来是巍峨的建筑已成为高层中的一员，气势自然不如往昔，也不能要求保持古代风貌而阻抑现代城市的扩展。但人为的破坏更甚于社会经济发展对古迹的冲击，本可避免的破坏成为不可避免使人不禁愤慨。

当然三峡的山还是三峡的山，那是长达七百里的大峡谷，重岩叠嶂，凌凌苍苍，雄峰对峙，把几千米的浩浩长江束成一百多米，汹涌奔腾，如脱缰的野马，呼啸而出。高耸的山岭，蔽天遮日，太阳只能在中天时直射到峡谷，这时谷中的湿

气迅速蒸发，顿时云蒸霞蔚，千岩万壑，若隐若现。在这猿猴也难以攀登的山岩间，有时会不意发现有一瓦舍孤独地伫立在山腰，刹那间历史仿佛在这里凝结了上千年，真不知住在那里的人怎样生活，来往的船只能不能捎给他现代文明？那种遗世独立的生存方式，给人生发出无限的遐想。

在小三峡，滩多浪急，绝壁天险，游船过滩时要下船步行，若是五六月份逆水行舟，就由艄夫拉纤。纤夫全身赤裸，一丝不挂，攀援拼搏，直至贴地一步步匍匐爬行，苍凉的川江号子，古铜色的躯体，那爆发的力量，只有古希腊的雕塑可以媲美。最慑人心魄的是看到大江落日的壮观，船行至江汉平原，长江没了任何遮拦，无边无沿，一泻千里，碧空如洗，极目无际。一轮骄阳渐渐贴近地平线，四散的光芒悄悄收拢，金黄色的太阳逐渐加深、加浓，最后变成一个血红的火球，漫天晚霞，漫天都留下她的身影，大江顿时染上灿烂的金红，波光粼粼，涌动出无数姹紫嫣红的彩练。正前方还是亮亮的、温暖的暖色，身后一轮明月已高高挂在天际，冷冷的清光直泻江面，颤动着闪闪银练，轻墨淡彩地拉出了冉冉夜幕。对这日月更替，阴阳对接，金银交错的景象，能够一览无余的就在这远离尘嚣的大江之上。

斗转星移，浩浩长流，千古不息，哺育了我们世代代，面对大江的恩泽，人们何以那样的薄幸？一任污水浊流倾倒在她的胸怀，更甯说水土流失，生态恶化给她带来的重负。自诩为万物之灵的人啊，又怎能不愧对三峡！

生命如歌

淑凡是我的同事，当我认识她的时候，已是四个孩子的母亲，论姿色也许算不上出色，论年纪更是徐娘半老，可那文静的举止，娴雅的神韵，有一种说不出的魅力向周围散发。不知男同事们感觉如何，我这刚出校门的女大学生见着她常常有一种如沐甘泉般的清爽。

说来也奇怪，同是女性，年轻的反而被年长的吸引，这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。五六十年代的姑娘，能说、能唱、能劳动，就不太爱打扮，白、黑、蓝、灰色的服装，颜色和样式就那么几种，男女老少都一样。难得是夏天穿上“布拉吉”，还是从苏联传来的连衣裙，有苏联老大哥做榜样，就不怕被人说三道四，似乎只有这一季节女性的着装才显出与男性的差别。淑凡是党的基层领导，穿着自不能特殊，

在穿件花衣服都有可能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时代，哪能反其道而行呢。可同样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与别人就不一样，剪裁合体自不用说，款款的步态，轻轻一掠的披肩发，温馨的话语，真像一个淑女，这是我对她最初的印象。

可这淑女，也有令我吃惊的时候。据说她在反右运动中，居然堂而皇之地扬言，闹革命就是为了要过上好日子，因此还受到处分。她从小就参了军，论资历也算得上是“红小鬼”，难道连革命是为了解放全人类，这人人皆念的“经”还不明白，非要与众不同。又听说她四个孩子的名字是以“和平安宁”排行，仅此一点就够她受了，可不，在阶级斗争年年讲、月月讲、日日讲的时候，胆敢拧着干，标榜什么和平安宁，为此她没有少被旁敲侧击，到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更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一大罪状。尽管如此，她居然言不改志，行不更名，直到和、平、安、宁长大成人。有一件事使我一度迷惘而感动，她的属下有一名少妇，有了婚外情，丈夫远在外地而有了孕，在当时这可是了不得的丑闻，按惯例，大会小会检查、处分、批判，弄得不好被开除、劳教，身败名裂，遇到运动更会成为活靶子，千人踩、万人踏，不饶不恕，一辈子也翻不了身。这种严酷性，想起来也令人不寒而栗。她是党支部书记，这件事落在她手里会怎样发落呢？我怎样也猜不透。谁知她不露声色，悄悄地帮她堕了胎，接到家里，养好身体，解决夫妻的两地分居，还要知情人保密，当然也不乏有严肃的批评。当我看到当事人满面泪水地向我诉说对她的感激之情和忏悔，我才明白挽救年轻人的过失，有理有情的批评比无情打击更见成效。当时这样做要冒天下之大不韪，这要顶住多大的压力！仅此一点就使我感受了她的淑而不凡。

由于工作调动，一别多年，当我再想探询她的时候，她已溘然长逝。这样我就去了她的家，在她的遗物中，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册相片簿。打开相册又见到她温文尔雅的风貌，所不同的是有了病容，又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变换着各种服装和姿态，照了那么多的相。这时我才知道，当她得知自己不久人世后，选购了十多套时装，轮番地穿着，留下最后的情影。这要有多么旺盛的生活热情，才拥有这样美好的情怀。生命对她像一首歌，一首情怀隽永的歌，伴随她飞离了人间。

哀哉，吴廷嘉！

她走了。

这是上帝对她的厚爱！当医院宣布她的绝症，并多次做了处理后事的准备，却又奇迹般地多活了十多年，在难以忍受的病痛中写下百万字的著作。

这是上帝对她的不公！对这样一个如牛负重的赤子，不论成家立业，著书立说，甚或在公益活动中，都历经坎坷，饱尝艰辛，直到撒手人寰。

这是我骤闻噩耗后的第一感觉。

这个感觉是揪心还是解脱？是沉重还是松一口气，说不清道不明，只是直觉地感到，她正当如日中天的年华，有千万个理由活下去；但看到她辗转病榻的痛苦和治疗的无望，宁愿她少受些折磨，因为她活得实在是太累了，我只能祈求上帝赐给她最后的安宁。